附件 10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西藏察隅县古玉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察隅县古玉乡博学村、然乌学村人饮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察隅县古玉乡博学村、然乌学村人饮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藏丙察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6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7.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_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丙察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